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 10:00 在北京中航发展大厦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三人，实到三人，其中：监事陶国飞、刘震宇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江山巍委托监事刘震宇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总经理甘立伟，副总经理范有成、张银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秉钧和公司有关部门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国飞主持。

会议议程如下：

- 1、审议《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 2、审议《关于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的议案》

经监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监事对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表示同意；

(3) 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准确地对金融工具中应收款项进行后续计量，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力求财务核算准确的原则进行的，执行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